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張偉倪
電話：(03)3322101#5510
電子信箱：100141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務字第11002999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400D_1100299953_ATTACH1.pdf、
376735400D_110029995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，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等規定業經行政院110年11月15日院臺財字第1100192153號令發布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11月15日院臺財字第110019215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第3項規定，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購買同條第2項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，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，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新臺幣140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原函及發布令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

副本：

